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4.5.12 所務會議通過	98.2.25 系務會議修訂
84.9.21 所務會議修訂	98.10.7 系務會議修訂
86.7.10 所務會議修訂	102.09.11 系務會議修正
91.8.19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28 系務會議修正
92.8.26 第四次修訂	103.08.06 系務會議修正
92.9.29 系務會議修訂	111.06.08 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97.6.13 系務會議修訂	113.01.10 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設委員九人,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需為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若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三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三、系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四、委員如遇有迴避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